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375

本

經濟事業向銀行超額借款證明辦法案

及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止起

事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58175 6494 59430 59287 59398 59299 59182 59046 56981

56202 59334 59129 59079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會
三
科

文收總

能達
字第

56981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砂扁者

鑛工
處

別類

件 附

事由

奉省政府電抄奉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查證明辦法一案特飭遵照由。

藏
長

五山先生

九、

徐若虛

郭沫若

張克親

陳翰芳

續編

去放風雲字第

字第

5698

卷之四

號

年 二 十 國 民 華 中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九月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9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父 擬 核 判 繕 校 蓋 封

發印到編行聚個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省總字第一九零五號代
電以准經濟部咨送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起
額借款審查證明辦法一案轉飭知照等因茲查該
有閩省屬遵照等因

限文到十日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及附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者

工廠
鑛廠

附抄原代電一件原辦法及應用各表全份

廳長 譚○○

分發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省府令字第一九〇五號

1905號

事由准經濟部咨送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起額借款審查證明辦法等

由轉飭知照由

建設廳

(一)准經濟部(二)商字第五四三九號咨開(三)查本部前為

便利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起額借款並使主管官署對於各該經

濟事業之借款嚴密審核起見經配合財政部公布之非常時期管

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六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管理

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四條各規定抄訂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起

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公佈施行除已由部公佈並分

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及主管官署清表暨應用之項表式咨請查

31-1-
照並通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特抄附原件仰即知照並飭有司
各屬遵照。此令。主席陳誠省德。吳印坡抄原办法及名冊

九表全行

吳印高元勳

校對吳立言

三才圖會

凡各地通商口岸，應設領事館，以資保護。並設領事館，以資保護。

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五條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六條

四書之規
定假借
明若懸
然信然
歟時
依幸亦
懷審核
証以之

車如遠來稱經者
採左列為群

王管德隣子業柳觀(爲振子業)柳園
援資合办之業

二、有關於國防或日用必需品之工廠事業

(三) 經政府管理物品販賣機關定價出售之貨物此三事業

四 各經濟策、業受殊府機關、委託之權、事以

(五) 實業同業公會經手之機關之修補運送等項

各地經濟子集
下移傷元
留銀外為難
頤德歟時
文揚書務集

際遇要收身
內庭所
連
數額
國儲
資
全
數
額
批

向殿外借款幾款先付公賬承德殿外填其世德堂概現表借

制用途申明表一式三份。分別呈報主管官署及審核
證明如係廢礦。並應加具產區或車分拆表。

前項各種表式另附之。

第四步

主管官署受理後。應於核准後。發給產額證明書。
連狀況及業務理由表。並核定其產額。及產額之
填具證明書。或核准表。並同附具表報二份。呈由經濟部。

轉交財政部核定。

前項之證明書。核准官署。應于文到五日內。為之。

第五步

經財政部核定前項之產額。核准後。戶得于有效期
間內。隨時向銀行洽借。其不依規定。有借款契約時。應將
該契約副本呈送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步

當戶對於所借款項。應按規定用途申明。並呈報主管
官署。不得有預留款項用途。

第七條

借戶業務中心時、應以借款提前結償、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對借戶所借款項滿一個月仍未用、始應呈報、視為同業業務

中心

第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借戶、應隨時檢查其營業狀況及帳簿、

第九條

借戶違反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額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借戶於核定定期限屆滿後、如有結帳或變更前期核定

借款數額必要時、應依規定申報、並先報請主管官署

審核、特種情形、應請財政部、為別核定、

第十一條

借戶於核定借款後、應按月填具報神、應於借款月報表

(式樣另定)一式三份、呈送主管官署、存特種查、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起類借款為類抵押放款及抵押放款之利息

了

業種

主

管

官

界

備

考

投資合辦安新或合辦之子業

安新投資安新或合辦之子業

安新投資安新或合辦之子業

國營工廠之子業

國營工廠之子業

國營工廠之子業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經營或煉製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廠家

運銷煤焦之商

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商

其他必需品之業及經營政府管理物品之業

同業公會集議辦理之項

經營部煤料管理處及分
局他如子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法金銀之管理機關及
建設廳或主務局社會局

在商會中或市政府或直屬
市社會局

同前

同前
本機關日用必需品以日用必需品
之管理處或分處為限又
如本機關之管理處範圍
之知悉日用必需品多

辦理第二條之款之業

營業概況表(式樣)

(依各地經濟子第何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以法親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 廠號 名稱	地 址	組 織	開 業 期	年 月 日	登 記 期	機 關	字 號		商 業 公 會	加入 會 額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資 金	現 金		負 債	應 付 票 據		總 負 責 人 員	姓 名		住 址		
	應 收 票 據			應 付 帳 款			姓 名				
	應 收 帳 款			資 本			姓 名				
	存 貨			公 積 金			姓 名				
	機 器						姓 名				
	房 地 產						姓 名				
產 品	合 計		債 務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購 入 價	折 舊 率	年 限	存 在	名 稱	數 量	購 入 價	折 舊 率	年 限
房 屋 地 產	廠 房					出 資					
	廠 基										
廠 之 產 品	廠 房					商 標					
	廠 基										
廠 之 產 品	廠 房					商 標					
	廠 基										
與 銀 行 往 來	行 名	稱	借 款	押 借	支 取	商 標					
年 內 資 金	年 內 資 金		年 內 資 金		年 內 資 金	商 標					

填表說明

1. 登記機關前一格指公司外號登記及一格指工廠登記
2. 組織機關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有限無限)
3. 保險機關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費等
4. 工廠之產品欄須註明各商標
5. 本表應由借戶按借款時依式填寫或三份送呈所管機關核
6. 本表至所管機關核辦時應加蓋年月日章及官署印信等
7. 同業公會辦理集債手續子項請由所管機關核辦辦理情形請至免填此表(仍仍仍填)

本公司啟者利平本行由公期銀(地點)銀共傷銀國幣中
降隨時自利給不郵匯這里為地經所子查詢銀利為起銀傷款當核正以
利法以才三條三規定實是為當款用通申照意申明左列了項

新法之弊二端一是實是端執用處申照意申照友列不項

類說

102

借 款 連 申 明 書

月

日
借
款

三公司

姜氏

德理

成志王
哭公序

地
t15

填表說明
一、本表所稱項目指「填單」
二、填單之稱說以係就所列項目說明

五
源
細
情
形

2) 章程及由借戶於借款時依式填寫一式三份呈送主官官署及屬族

引奉表玉管准到核訖特呈时宜加盖年月日某之官要核訖

昔嘗標之第

戲石名稱

打鼓
立

牙登
月詭

產品成分表

[illegible]

卷四 種類

反數

科

目

金

顏 整 金

額
款
金

金

顏

直接原料

有接人

已分製造費

製衣過成本

管理度支銷款用

製造及推銷總成

成
本

利

貨價

讀

明

中華民國

年



國士人

卷之五

填表疏略

人率表 应由借款廠礦 借款時 依式填具 (式三份)

送王履常

己未春表系管店男楊記特呈时嘉加承月日某之店

羅模記

證明書

式樣

案據(公司)廠號○年○月○日呈稱依與各地經濟了業向銀
行為超額借款當換抵押辦法之規定於年內分期向(地點)引各
銀引共借款○○○元並附臺灣概覽表及借款用案申明查○
份前來經查以該(公司)廠號產銷營業狀況及業務須受依其
在事年內需借一最高限額為○○○○○元須至該處去者

一
漢
書

名稱

王履履累表履

燈

中華民

○
年
○
月

四

字
第

歸

證以書存根

案據（公司）啟者 〇年〇月〇日 美利依此 各地 暨商 已 業 向 銀 行 為
 題 額 傷 軟 當 依 此 照 辦 按 之 規 定 於 本 年 分 期 向 地 點 外 各 銀 行 共 借 款

〇〇〇元並附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由明查各口以前未領查帳
該公司廠務^{營業}產銷進運狀況及業務屬是依定其在奉年內瑞信云前

限額為 0000 元 須至 証明 止

王履道 蜀教 履道 金一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博愛人答

11

借 款 月 報 表
(依各地經濟調查所報告起算存款爲標準)

(式樣)

[illegible]